姚安县交通运输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附件1

实施方案

局各股、室、段、所、中心、指挥部：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如期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奋斗目标，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通知》、《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姚安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姚政办通〔2019〕12 号）、《中共姚安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县文件精神，以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为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罚款、乱检查、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底前，全局行政执法机构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六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三、任务措施

（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局内各行政执法机构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审核制度。局内各行政执法机构要严格按照《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要求和楚雄州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执法程序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2.审核主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姚安县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及部分涉案执法人员。

3.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同时结合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4.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5.审核程序。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根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时必须要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1.规范文字记录。以省、州交通运输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本系统各类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为依据，结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执法文书要求，全面、准确、及时记录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并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确保执法活动全过程有执法文书记录。完善有关文书格式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2.推行音像记录。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六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容易引发争议的关键环节，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

（2）严格按照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3）按照省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和省、州交通运输局确定的本系统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标准及比例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并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

（4）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强化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3.发挥记录实效。

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通过信息记录的统计分析，及时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局内各行政执法机构要认真梳理执法内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姚安县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制度》等有关规定，明确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充分运用网站、媒体报刊、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1.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并公开行政审批服务指南、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局属各执法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承担本部门执法职能的机构名称、执法职责、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并根据相关信息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执法人员姓名、性别、执法证件编号、执法岗位、执法区域等，一并向社会公开。

2.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按规定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统一标识。政务服务窗口应当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3.事后公开。局属各执法单位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局属各执法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局法规股，由局法规股汇总报司法局。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6月）

1.制定方案。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进度，强化保障措施，形成具体工作方案，报县司法局和州交通运输局。

2.营造氛围。县交通运输局组织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行政审批人员、政务服务人员认真学习“三项制度”，熟练掌握相关要求。通过相关网站，加强对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7－8月）

1.完善基础工作。局“三项制度”工作方案与省、州、县、制度规定相结合，在2019年7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本单位有关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音像记录规则、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经局法规股审核后，于8月底前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2.定期公布信息。局属各相关单位应将行政执法人员于2019年底前在政府网站等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并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适时更新，进行动态化管理。

（三）全面实施阶段（12月）

结合州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工作机制，2019年9月上旬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有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中选择全部或部分逐步推行“三项制度”。要根据工作实际，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内各行政执法机构要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本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推行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法规股，安全法规股股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二）强化统筹衔接。局内各行政执法机构开展工作要“放管服”改革、机构改革、省交通运输厅“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汇总、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逐步规范完善，着力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加强制度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积极做好有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四）加强经费保障。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局属各相关单位要根据交通运输行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情况，研究提出本单位行政执法装备需求，主动向局领导汇报，将其纳入行政执法机关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设施建设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五）强化督促考核。局内各行政执法机构要建立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台账。本局相关负责人员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促检查，确保三项制度推行任务圆满完成。